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學業定期評量補行考

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評量辦法)第六條訂定。
- 二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依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程序後，准予補行考試。
- 三、補行考試採紙筆測驗方式，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日內為之，由教務處教學組統一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補行考試成績採計依下列規定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登錄：
 - (一)因公假、病假(含生理假)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喪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因(一)規定以外之事由者，實得分數未超過 60 分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，一律以 60 分計算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